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6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被告 吳菁菁 (WU CHING CHING)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

VIETNAM REHONG GARMENT CO., LTD

(越南西寧省展鵬市安和坊成成功工業
區A4, 13-14,)

兼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8,52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6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程序部分：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04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05 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
06 本票）第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
07 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08 合。

09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即背書人）VIETNAM REHONG GARMENT
13 CO., LTD（下稱REHONG公司）為向原告辦理授信作業，邀被
14 告峯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峯碩公司）、吳菁菁、計天雄於
15 民國111年6月21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以作為被告
16 REHONG公司之授信擔保。票面金額為美金66萬元，系爭本票
17 並載明「此票到期日授權由持票人填載」、「此票免除作成
18 拒絕證書」。被告REHONG公司自111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借
19 款，惟自113年6月起陸續未能還款，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
20 獲置理。為此，原告爰依被告等人之授權，於系爭本票填載
21 到期日113年12月24日，而被告等迄未能給付票款，爰依系
22 爭本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

24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陳述。

26 四、經查：

2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
28 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匯
29 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
30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
31 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

01 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上開追索權之相關規定於
02 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
03 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被告吳菁菁及計天雄
05 之身分證、催討函、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4
06 頁）。復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
07 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
09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所為前揭主張，應堪信為
10 真實。

11 五、據上，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票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16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黃子芸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08,524元	
31 合 計	208,524元	

01
02

附表（即系爭本票）

編號	發票人、背書人	金額 (美金)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1	(1)發票人： ①計天雄 ②吳菁菁 ③峯碩股份有限 公司 (2)背書人： ①VIETNAM REHO NG GARMENT C O., LTD	66萬元	111年6月21 日	113年12月2 4日	6. 9%